

意見及評論，

已將臨時問題單中各部分妥為分別送交本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

並已接到各該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

茲議決將下列文件送交託管理事會：

一、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文件 E/790 第六篇）¹；

二、統計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文件 E/795 第一一四及第一一五段）²；

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文件 E/789 第四篇及決議案草案九）³ 以及理事會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之討論簡要紀錄（文件 E/AC.6/SR.38 及 39）；

四、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文件 E/615 第八章）；

五、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文件 E/779 第二篇庚節⁴ 及文件 E/CN.5/80 及 E/CN.5/80/Corr.1）；

六、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文件 E/805 第七章第二十四段及附件乙）；

七、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文件 E/779 第三篇第十六段）；

八、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文件 E/600 第九章第四十三段）⁵。

一六四(七)。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06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本理事會所屬與各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與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之洽商委員會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茲建議大會對此項協定無庸加以更改逕予通過。

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 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序 言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照各該機關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一號。

² 同上，補編第五號。

³ 同上，補編第三號。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⁵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

國際難民組織（以下簡稱該組織）組織法第三條規定該組織與聯合國之關係，由該組織與聯合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另以協定之。

為此，聯合國與該組織協定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該組織為一專門機關，其職責為依照該組織之組織法採取適當行動，以達成該組織法所定之目的。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該組織全體會議、執行委員會及其所屬任何輔助機關會議、以及由其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並得參與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各該會議議事日程中關於與該組織職務範圍內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該組織代表應被邀以諮詢資格列席聯合國大會之會議，並應有充分機會陳述該組織對於其職務範圍內事項之意見。

四、大會各主要委員會討論該組織職務範圍內之事項時，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各該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此類事項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託管理事會會議，並得參與該理事會議事日程中與該組織職務範圍內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六、經該組織請求時，聯合國秘書處應儘速將該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送達聯合國各有關主要及輔助機關內各會員國代表與各該機關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委員。同此，該組織亦應將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陳述送達該組織全體會議內各方代表或執行委員會之各委員。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商榷外，該組織應將聯合國向其提交之項目，妥予分別列入其全體會議或執行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同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亦應將該組織所提交之項目，分別列入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四條

聯合國之建議

一. 該組織鑒於聯合國負有促進實現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載宗旨之義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有作成及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向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之職務與職權，復鑒於聯合國依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作成建議以調整此種專門機關政策及工作之責任，爰同意設法將聯合國向其提出之各項正式建議儘速提送其所屬主管機關。

二. 該組織同意如經請求即與聯合國會商關於此類建議之問題，並於相當期間內就該組織或其會員為實施此類建議所採取之行動或考慮各該建議後所獲得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 該組織聲明願與聯合國合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實協調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該組織尤願與理事會為促進此項協調而設置之任何機構合作及參加此種機構之工作，並提供為達成此項目的之所需之情報。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 除為保守機密文件起見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與該組織應迅速儘量交換情報及文件。

二. (甲)該組織同意向聯合國提送關於其下年度一切活動與工作計劃之經常報告；

(乙)該組織同意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量應聯合國之請求，提供特別報告研究結果或情報；

(丙)聯合國秘書長如經請求，應與該組織幹事長會商供給該組織以一切與該組織有特別關係之情報問題。

第六條

新聞

該組織之成敗既端視能否獲得輿論之贊助而定，故該組織需要特種設備藉使各方人士週知其宗旨與工作。為充實該組織在此方面所有之設備起見，聯合國願將其所設向各地民衆傳播與聯合國有關之消息之機構，供該組織利用。

第七條

給予安全理事會之協助

該組織同意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合作，向安全理事會供應一切其所請求之情報與協助，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八條

給予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該組織同意與託管理事會合作，以利該理事會執行其職務。該組織尤願就其所關切之事項，儘量予託管理事會以其所請求之協助。

第九條

非自治領土

該組織同意在其職務範圍內與聯合國合作，使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關於與非自治領土居民福利及發展事項有關之原則及義務發生效力。

第十條

與國際法院之關係

一. 該組織同意予國際法院以該法院依規約第三十四條規定所請求之任何情報。

二. 聯合國大會授權該組織就其工作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關於該組織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相互關係之問題，不在此限。

三. 此項請求得由該組織之全體會議或由其執行委員會依全體會議之命向國際法院提出之。

四. 該組織於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應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一條

區域辦事處

該組織所設置之任何區域辦事處或分處應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量與聯合國所設置之區域辦事處或分處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二條

人事處理辦法

一. 聯合國及該組織承認：為達切實有效之行政上之協調起見，實宜設立劃一之國際文官任用制度，以免任用條件及待遇過於懸殊，避免互相競爭徵聘人員，並以便利辦事人員之交換，期克人盡其才。

二. 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儘量合作，以達到上述目的；用特議定：

(甲)參加為提供關於聯合國秘書處與各專門機關以共同標準徵聘人員一事之意見而設置之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乙)會商其他關於雇用各級職員之事項，包括服務條件、任期、銓敘、薪級及津貼、退休及養卹權利以及職員條例等在內，俾於在可實行範圍內力求其劃一；

(丙)遇必要時雙方合作，交換辦事人員，無論為期久暫，均應以明文規定此項人員之年資與養卹權利不因轉職而喪失；

(丁)雙方合作，設立並運用適當機構，以解決因僱用辦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事項而起之爭端。

第十三條 統計事務

一. 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竭力合作，避免彼此間不應有之工作上之重複，並使技術人員於統計情報之蒐集、分析、出版及分發上克收最大效能。雙方同意合力求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統計資料，並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蒐集資料之負擔。

二. 該組織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出版、分發及改良統計並使其標準化之中央機關，以應各國際組織之一般需要。

三. 聯合國承認該組織為蒐集、分析、出版、分發及改良其特殊部門內統計並使其標準化之主管機關，但聯合國為其本身目的或為改良全世界統計而從事統計之工作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四. 該組織承認聯合國有設立行政機構及程序之責任，俾聯合國以及與其發生聯繫之機關得在統計上取得有效之合作。

五. 雙方承認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宜於可實行範圍內儘量利用其他機關所有之統計情報或資料，不應使蒐集此種資料之工作有所重複。

六. 為匯集統計資料以備衆用起見，該組織應於可實行範圍內儘量將供給該組織以備編入基本統計叢刊或特種報告內之資料，供給聯合國。

第十四條 行政及技術事務

一. 為求行政與技術之劃一及人力物力之最高效能起見，聯合國及該組織承認：在可能範圍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宜避免設立及運用志在競爭或形同駢枝之事務機關。

二. 為此，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除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五各條所稱之共同行政與技術事務機構外，雙方隨時視其是否可實行而有當，會商關於設立及利用共同行政與技術事務機構事宜

三. 聯合國與該組織應議定關於正式文件登記及保存之辦法。

第十五條

預算及財政辦法

一. 該組織承認：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應以可能最高效率與最經濟之方法處理行政事務，並應使行政事務獲得最高度之協調與劃一。

二. 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竭力合作，以達成上述目的。

三. 如有一方認為適當時，雙方應進行會商關於將該組織行政預算編入聯合國總預算之事宜。關於此事之任何辦法，由雙方以附約定之。

四. 在訂立此項附約前，聯合國及該組織在預算及財政上之關係依下列各項辦法處理之：

(甲)該組織幹事長於編製該組織之行政預算估計時，應與聯合國秘書長會商，以期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量使聯合國及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提出方法趨於一致，俾各組織預算間有一可資比較之標準。

(乙)該組織同意於其與聯合國所商定之一日期將其行政預算提送聯合國。大會應審查該組織行政預算，並得就其中之任何項目作成建議，向該組織提出之。

(丙)大會或大會所屬或其所設之任何委員會審議該組織行政預算或與該組織有影響之一般行政或財務問題時，該組織代表應有權參與各該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丁)聯合國如經該組織請求，得代其徵收該組織會員國同時又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所應繳之會費，徵收辦法由聯合國與該組織日後另以協定之。

(戊)聯合國應自行或經該組織之請求擬就辦法，研究與該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有關之其他財務及財政問題，俾就該事項設立共同事務機構，以收劃一之效。

(己)該組織同意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量採取聯合國所建議之標準慣例及格式。

第十六條

特種事務費用分攤辦法

一. 如聯合國依本協定第五、第七及第八各條或任何其他規定請求該組織提供特種報告研究結果或協助，以致該組織須支付數額頗大之費用時，應由雙方會商決定最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二. 關於聯合國供應該組織之中央行政、技術或財政事務便利之費用或其他特種協助費用，聯合國與難民組織亦應舉行會商議定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第十七條

通行證

該組織官員依聯合國秘書長與該組織幹事長行將商訂之辦法，有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權。

第十八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該組織同意將其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或各政府間組織所擬締結之任何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於締結後將其與以上各機關或組織所訂立之任何正式協定通知理事會。

第十九條

聯絡

一、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聲明願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使此項聯絡充分有效。

二、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時，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適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會所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二十條

協定之施行

聯合國秘書長及該組織幹事長參酌兩組織之工作經驗，得訂立為實施本協定所宜增訂之補充辦法。

第二十一條

修改

本協定應經聯合國及該組織雙方同意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效力之發生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該組織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一六五(七)。 聯合國與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06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其所屬與各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與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籌備委員會之洽商委員會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茲建議大會對此項協定無庸加以更改逕予通過。

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序言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照各該機關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第十二篇規定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以下簡稱該組織)應視為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稱專門機關之一而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為此，聯合國與該組織協定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該組織為一專門機關，其職責為依照該組織之組織法採取適當行動，以達成該組織法所定之目的。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該組織全體會議、理事會、海事安全委員會、任何輔助機關，以及由該組織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並得參與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各該會議議事日程中關於與該組織工作範圍內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大會之會議，為會商目的參與討論該組織工作範圍內之事項。

四、大會各主要委員會討論該組織工作範圍內之事項時，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各該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此類事項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託管理事會會議，並得參與該理事會議事日程中與該組織工作範圍內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六、聯合國秘書處應將該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視適當情形分發聯合國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內各會員國代表。同此，該組織秘書處亦應儘速將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陳述送達該組織之所有會員。